

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11日开幕

邀请名人担任形象大使、高空邂逅“申申”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第九届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将于11月11日~17日正式举办。记者从昨天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活动周期间将组织开展名人讲坛、环保科普活动、青少年主题活动、生态践行活动、主题摄影展、手机随手拍大赛、人与自然市民科普活动、主题科普影视展映活动、科普场馆主题活动等九大主题活动。

据了解,“第九届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以“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为主题。11月11日本届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在上海自然博物馆盛大启幕。启动仪式上,除了每年邀请一位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形象大使、向公众发起自然保护行动倡议以外,还将进一步深化沪滇合作,启动云南灵长类濒危物种保护项目,通过“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活动平台,推进本市及对口合作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珍稀濒危物种繁育、保护成效

评估、公众科普教育等工作。

本届保护周还将组织开展九大主题活动，分别为：名人讲坛、环保科普活动、青少年主题活动、生态践行活动、主题摄影展、手机随手拍大赛、人与自然市民科普活动、主题科普影视展映活动、科普场馆主题活动。

据了解，名人讲坛作为“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重要品牌活动之一，将邀请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特邀专家，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开展对话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形成有关咨询意见和行动方案建议，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提供青浦样本、上海经验、中国方案。

本届保护周将开展“大金山岛自然探秘”环保科普活动等，引导广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学生了解污染防治有关知识，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11月10日~11日还将在

万象城举办“上海城市湿地生物多样性科普特展”，让远郊的野趣自然变得触手可及，让广大市民在城市中心零距离感受湿地生境和本地物种，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把上海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城市与湿地和谐共生的生态之城。

本届自然保护周举办期间，组委会还将与东航、南航、华东空管局等单位合作，推出“自然主题特色航班”“带着自然保护旗去旅行”等活动，市民可以在万米高空邂逅吉祥物“申申”、参加自然保护趣味问答。

此外，组委会将于11月14日在徐汇区襄阳公园举办分会场活动，并举办“关乎自然，关乎‘沪’未来”公益市集，邀请市民沉浸式体验和打卡各项科普内容及闯关游戏，在自然的怀抱中感受科技的神奇魅力。自然保护周期间，全市动植物园、森林公园等还会推出一系列科普活动，将科普元素充分融入公园城市建设，关注“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微信公众号即可提前了解有关活动安排。

法检共同保护

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魏小欣

本报讯 昨日,上海海事法院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并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通报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法治理情况。

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建立五项合作机制，包括信息联络、办案协作、多元修复、资源共享、联合宣传等，通过强化司法协作、探索机制创新、共促能力提升，充分发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海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助力上海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上海海事法院通报了白皮书有关情况。从案件数量、案件特点、审判成果等角度,梳理了近年来涉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案件的审判工作总体情况;介绍了工作举措,包括坚持政治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推进机制建设、总结办案经验、推进诉源治理等,并选了十个典型案例作解读,以全面的信息、精确的数据、详实的资料展现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法治理的工作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通报了涉及非法捕捞、非法采砂、水源地污染、船舶尾气污染等领域五起典型案例，介绍了五年来依托跨区划集中管辖优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长江大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长三角生态共保联治情况。

砍自家树被刑拘,是法不容情,更要加强普法

11月5日，一则关于“砍自家树被刑拘”的新闻在网络上引发热议。该消息称，今年八月，四川省凉山甘洛县村民罗某某在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的前提下，联系其四位亲属帮忙砍伐自家林地的514株柳杉，该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涉嫌滥伐林木罪。目前，罗某某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砍自己种的树木也属违法，说白了，就是无证砍伐或是超强度、超范围砍伐，即使所砍林木为自己所有，也可能会触犯滥伐林木罪，不仅要负刑事责任，还要承担环境侵权民事责任。

但这样的案件往往又常伴随争议，令人觉得冤枉。一些受罚者觉得冤，可能与其并不懂相关的法律规定有关，或者执法显得严苛有余而酌情不足。所以，要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相关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加强普法，使得群众懂法守法。

换个角度考虑，要求大字不识一个的农民去懂法，是不是有些强人所难了？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掌握知识和信息的人越来越多，这些人指点江山、开天辟地，在发展前进的浪潮中充当着领头羊的角色。但农民却大多依旧是被困在穷山僻壤中的弱势群体，他们很多人还是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和外界联系的渠道较少，也没有主动获取知识的必要。

或许古往今来，这里的人都认为

砍伐自己种的树木也违法，这样的事屡有报道，其中的道理并不复杂，根据法律规定，下列情形都有可能触犯滥伐林木罪：（一）未经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二）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法理果真不容情理吗？

种树就是为了砍了卖钱，即使是现在也没有人告知他们，自家种的树是不允许随意砍的。对于这些处于时代浪潮后方的人，如果用审视的目光去批判他们愚昧无知、没有法律观念，就是在强人所难、无理取闹，就是以精英的立场站在了普罗大众的对立面。

从法理上来说，罗某某私自破坏森林，当然法不容恕；但从情理上来说，这只是一个普通农民经验性的、无恶意的行为，情有可原。古人云：“不知者，不为罪。”罗某某既然犯下

人先懂法才能更好地守法

怎样避免砍自家树还挨罚的争议，还是不妨把普法工作做在前面，让种树者先懂法，心存对法的敬畏，才能更好地守法，要不然，因砍树被罚还一头雾水：这是自己种的树，怎么还不能砍了？

如今，随着技术手段的进步，将法律知识送进田间地头，送到深山老林，应该并不难。将法律送到种树者那里后，如果还有知法犯法的，就没有理由喊冤了。从砍伐要办证来

了罪责，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惩罚，但在惩罚之前，也必须考虑到其情理上的无辜。如果相关部门上纲上线，苛责一个农民不知法、不懂法，无异于是专挑软柿子捏，是将本应保护人民权益的法理塑造得有点太冷酷无情了。

“法不容情”古已有之，然而法理果真容不得半分情理吗？的确，我们倡导依法办事、依规办事，但如果不顾及弱势群体、不考虑特殊背景，一味地接受法理的支配，那么这个社会将缺乏应有的温度和人文关怀。

说，给居民提供方便也不是难事，可以通过网络端进行，避免办证的跑路与辛苦。如果办证让人觉得太麻烦，就会有人心存侥幸，为图省事，以为山高路远，砍了也没谁知道，就会偷偷砍了再说。

依法保护森林是题中之义，让法律走在砍伐树木的前面也是应有之义，多些上门服务，多些事前的普法与提醒，也许比事后的处罚要好得多。

综合自红网、极目新闻等
(马九月 整理)